

美國司法的最後憑藉

03-01

我們之中大部分的人都還記得 2000 年的美國總統大選。關鍵性的佛羅里達州選舉結果顯示小布希贏不到 600 票，高爾質疑這個結果，最後導致一連串由不同當事人提起的訴訟。這些訴訟在等候判定時，全國的人民也在等候，心完全懸在憲政混亂的這個大石頭上。到底誰會是下一任美國總統？

來介紹一下美國的最高法院。在這個一般被稱為「布希對高爾」的案件中，最高法院【註】支持佛羅里達原來的選舉結果，並取消所有的重新驗票，因此讓布希坐上了總統寶座。許多美國人對這個判決很不滿，但似乎還是有很多人接受法院的判決是重大問題的必要解決之道。畢竟，在國家遭遇緊急狀況時，不找這個可做最後憑藉的法院作判決到底要找哪個單位？

美國最高法院是在 1787 年的制憲大會經由美國憲法批准而誕生的。美國憲法第三條規定要成立「一個最高法院」。新國會在 1789 年通過了第一條法案「司法法」，於是誕生了最高法院。

【註】在法律與政治用語中，一般稱美國的最高法院為「the Court」，美國國會為「Congress」，美國憲法為「the Constitution」。其它情況下，這些簡稱字不會用大寫。

03-02

經由一個叫做「司法審查」的過程，最高法院審理憲法中的法律案件。實際上，最高法院既沒時間也沒資源來審理每個憲法案件，因此只審理它認為對國家利益最重要的案子。為了達成決議，最高法院一般都會依據之前法官在類似案例中所做的司法判決先例來做判決。最高法院的判決隨後成了憲法體系的一部分，這整個憲法體系就是美國的最高法律。

值得注意的是，這麼大的權力只賦予九名人士。最高法院由一位首席大法官及八位大法官組成，每位都是終身職，意思是說除了過世或自願退休，大法官永遠不會離職。大法官出缺時，現任總統會選擇一個繼任者，至於適不適任則要由參議院來行使同意權。通常行使同意權的程序只是一個形式而已，但是參議院有時可能會為了政治因素而阻撓任命案，這些因素通常是以黨派為考量。

雖然正義女神的眼睛看不見——因此才能大公無私——這些令人敬畏的美國最高法院法官可並非人人都像正義女神一樣那麼完美。就像 2000 年美國總統大選所顯示的，不管是好是壞，政治角力在美國就跟在世界各國一樣是家常便飯。